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凤）罚（2024）7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43082836K,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 我局经过调查、核实, 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2023年12月31日现场检查时, 发现你公司五分厂成型线机械设备、退火窑仍保有一定的温度, 成型线上有未出完的产品。2023年12月26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滁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 你公司五分厂的减排措施为停产, 你公司在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后, 未执行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存在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行为。

2. 2024年1月10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产, 调取你公司四分厂在线工况历史数据, 发现2023年第四季度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设备维护”总次数为16次, 维护时间59小时, 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4 年 1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5.2024 年 1 月 10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6.2024 年 1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

7.2024 年 1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

8.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 月份维护记录，证明标记设备维护时间超过 30 小时；

9.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五、八分厂炉窑废气排放口小时数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

10.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厂生产日报表，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

11.2023 年 12 月 26 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滁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

12.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5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3.其他等相关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七项“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七）在一个季度内，单台（套）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标记为“设备维护”的时段，累计超过30小时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凤）罚告〔2024〕5号）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罚款伍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罚款贰万玖仟元整。

合计对你公司处罚柒万玖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琅琊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